疑獄箋

疑獄箋卷四

高郵王鼎臣訂　仁和陳芳生著

刑官執法

張釋之　高柔

范質

漢文帝時、張釋之為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為行過、既出見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和柔、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

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文帝怒下廷尉治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亡道迺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基今盜宗廟器

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
且何以加其法乎。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
東封，車駕在道，夜有堂吏被酒忿爭，皆倉皇入白
王文正公，卧不答。既入對，上出臣僚奏狀，千乘萬
騎在外，可斬首以令衆。公曰，此止小人一時醉毆，
若斬之，是禁人飲酒，令飲酒皆懼，車駕在外，人情
焉得安。已捕歸京府繫治，後府以此申覆，公曰，若
輕斷，亦恐縱人。今霈大赦，可原之矣。止減死一等。
魏高柔爲廷尉，時獵法甚峻，宣陽典農劉龜竊于禁

內射兎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複為奏辭指深切帝意悟乃下京名即還訊各當其罪

折獄龜鑑曰後魏遊肇為廷尉時宣武嘗敕肇有所降恕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可令臣曲筆此亦柔之流亞與○惟柔與肇皆詔所指以劂

士師者故並著焉庶幾執法之吏不曲筆以縱有罪不毀法以陷無辜而處議合于人心也

周世宗在漢爲諸衛將軍嘗遊畿甸謁縣令令方聚邑客蒱博弗得見世宗頗銜之及即位令因部夫犯贓數百疋宰相范質以具獄上奏世宗曰親民之官贓狀狠籍法當處死質奏曰受所監臨財物有罪止贓雖多法不至死世宗怒厲聲曰法者自古帝王之所制本以防姦朕立法殺一贓吏非酷刑也質曰陛下殺之即可若付有司臣不敢署勅遂貸其命因令

今後犯者並以枉法論質乃奉詔令刑統中强率歛
入己並同枉法者是也質之與正不同大率如是

名分情理

陳奉古　壽州　邢州　胡向
王琢　薛宣薛況

陳奉古通判貝州、時有卒執盜者、其母欲前取盜、卒拒不與、仆之地、明日死、以卒屬吏、論棄市、奉古議曰、主盜有亡失法、令人取之、法當得捍、捍而死、乃以鬪論、是守者不得主盜也、殺一不辜、而剽奪生事、法非是、因以鬪報、至杖卒、人稱服之、

鄭克曰、古之議罪者、先正名分。次原情理。彼欲前取者、被執之盜也、毋雖親、不得輒取也、此拒不與

者執盜之主也主雖弱不得輒與退前取之情在於奪不與之情在于捍奪而捍焉其狀似鬬而實非鬬若以鬬論是不正名分不原情理也本古論法非是不曰法當得捍乎奈何歸咎于法蓋用法者謬耳

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絕況于謀殺不當覆坐其罪邢州有盜殺一家其夫婦即時死有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財產依戶絕法給出嫁

親女刑曹駁曰其家父母死時其子尚在財產乃子物所謂出嫁親女乃出嫁姊妹不合有分

折獄龜鑑曰壽州之斷失在不原情理也邢州之斷失在不正名分也

胡向爲袁州司理參軍有人竊食而主者擊殺之郡論以死向爭之曰法當杖郡將不聽至請于朝乃如向議

折獄龜鑑曰以名分言之則被擊者竊食之盜也擊之者與食之主也以情理言之則與凡人相毆

擊異矣、登時擊殺、罪不至死也。然須擊者本無殺意。邂逅致死。乃坐杖罪。或用刃。或經時。或殘毀、則是意在于殺、法所不許也。又當原其情理。豈可一槩科斷。盡心君子亦宜察焉、

冀州費羌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迴爲婢、迴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吏按律掠人和賣爲奴婢者死、郎中崔鴻言、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買者明知是良、決便眞賣、因此流漂、與掠無異、太保高陽王雍議曰、續迴所買、保證甚明

處以盜掠資爲乖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賣
買無唱和之等律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
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于親
尊之手而同之于盜掠也羌皮賣子葬親孝可表賞
而刑罰科之恐非敦風化之誼詔曰羌皮賣女葬母
孝誠可嘉可特原張迴雖買之父母不應轉賣可刑
五歲

薛宣有兩弟明修明至南陽太守修歷郡守京兆尹
少府善交接得州里之稱後母常從修居官宣爲丞

相時修爲臨菑令宣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
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駮不可
修遂竟服由是兄弟不和久之哀帝初卽位博士申
咸給事中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于骨肉前以不忠
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況爲右曹侍郎數
聞其語賕客楊明欲令創咸面卧使不居位會司隸
缺況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入
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朝臣父故宰相再
封列侯不相敎承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修言以謗

毀宜咸所言皆宜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宜罰況知
咸給事中恐爲司隷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闕
要遮創戮近臣于大道人衆中欲以鬲塞聰明杜絕
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讙譁流聞四方不與
凡民忿怒爭鬬者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
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
免于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
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況皆棄市廷尉直以
爲律曰鬬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

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疻者與痏人之罪均惡不直也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疻痏遇人不以義爲不直雖見毆與毆人罪同也疻音侈痏音鮪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諠不可謂直況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于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鬬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于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今以況爲首惡明手傷爲

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以其受賂也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以其身有爵級故得減罪而為完況身及同謀之人皆從此科上以問公卿議臣、況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為庶人、

原貸

陳　矯　孫禮馬台　王　承
袁　家　馬　亮　王　賀

魏陳矯爲魏郡西部都尉、是時耕牛少、殺者罪至死、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

魏孫禮爲司空軍謀掾、初喪亂時、禮與母相失、同郡馬台求得禮母、禮推家財盡以與台、台後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乃自首、既而台曰、臣無逃亡之義、徑詣刺姦主簿溫恢、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

晉王承爲東海太守吏録一犯夜人承問何處來云從師家受書還不覺日暮承曰鞭撻寗越以立威名恐非致理之本使吏送令歸家

南齊袁彖爲廬陵王子卿諮議參軍子卿鎮荆州時南郡江陵縣人苟將之弟胡之妻爲曾口寺沙門所淫夜入苟家將之殺沙門爲官司所檢將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耻恐則不可實出已所殺胡之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彖曰夫將之胡之原心非暴讞之日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疏與

綱二子心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爲善於是兄弟皆得各免死

折獄龜鑑曰情苟可恕過無大矣孝子之殺牛義士之踰獄兄弟之爭死皆是也如犯夜雖輕罪苟矜立威而不原情亦豈能恕之此可爲宥過之鑿也

馬亮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爲鄉村患或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謂其僚屬曰夫能爲民除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批其案悉貸之

王質知廬州、有盜殺其黨、并其貲而遁、逮者得之、質抵之死、轉運使楊告駁其獄曰、盜殺其徒者死、當原、質曰、盜殺其徒而自首者、當原、今殺人取其貲、非自首而捕得、原死、豈法意乎、數上疏不報、降監舒州靈仙觀、逾年、韓琦知審刑院、請盜殺其徒而不首者、毋得原、

折獄龜鑑曰、首而原之、許自新也、不首而原、復何謂耶、殺其徒、取其貲、遁去、捕得、初非悔過、而貸其死、失法意矣。宜乎議者有是請也、

容隱

山濤　虞僧虬

晉臧成翰兄弟自相懷忌成翰以監司守制家居同祖弟問翰爲待詔宣言于朝暴成翰居喪不法狀落職山濤判曰與起忘母見絕於曾參楚直證羊受誅于孔子皆乖彝理並玷士林俱斥云

梁建康女子任提坐誘口當死子景慈對鞫實證之法官虞僧虬曰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非之景慈既無防閑之道陷親極刑傷倫損俗宜加

罪詔流交州

遇赦

孔深之　趙閱道

宋孔深之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人張江凌與妻吳共罵母黃黃忿自縊死遇赦吏按律子殺傷若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凌罵母母因自裁重于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惟有殺父母遇赦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深之議曰夫里名勝母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咒詛法所

不原情之致盡理無所宥從輕蓋疑失善非此之謂也江袤雖遇赦合梟首婦本以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兵

趙抃字閱道初為武安軍節度推官有偽造印者吏皆以為當死抃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卒免死一府皆服

保辜

馬宗元　　吳文恪

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毆傷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將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鄭克曰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不坐毆死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刻亦在限外、

吳文恪公訥在南京會審罪囚有毆人辜限外死者訥曰當依毆傷法或曰律去辜限猶未平復者全科

此當死請曰所云限滿不平復全科者因上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文蓋謂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者則全科折傷之罪若曰辜限外死者全科死罪則律文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欲乃虛立此辜限乎

誤因人成罪

郭躬　何承天　柳渾

蘇曾

後漢郭躬以郡吏辟公府時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明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弟減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以躬明法律召入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帝王法天

刑不可委。曲生意。帝稱善、遷躬廷尉、

折獄龜鑑曰、深文峻法、務為苛刻者、皆委曲生意而然也、君子不逆詐、蓋惡其末流必至于此爾。躬傳稱躬之典理官也、決獄斷刑、依于矜恕。故世傳法律、而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多、積善之慶、不其盛與。

宋何承天、義熙初、劉毅鎮姑熟、板為參軍、毅嘗出行、鄢陵縣吏孫滿射鳥、誤中直帥、雖不傷、處棄市、承天

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以犯蹕罪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中人也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罰之可也

唐柳渾相德宗玉工爲帝作帶誤毀一銙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擿之工人伏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不死

戴胄爲大理少卿將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
上閤門右僕射封德彝議監門校尉不覺察合死無
忌誤帶刀當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于君父
不得稱誤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
錄無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詔
復議德彝固執胄駁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
從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無忌與校尉皆免死

謀為傷因

宋神宗熙寧元年八月、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嫁于韋、惡韋醜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為謀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

人議不同遂各爲奏先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案律其于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于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爲盜劫囚畧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文并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有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

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鬭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爲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爲兩事則故與殺亦爲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爲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爲所因之罪若以劫鬬與謀皆爲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鬬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貸死已是寬恩遵爲之請欲天下引以爲

例開奸兇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
爲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
因謀有因鬬有因劫有因竊有因畧賣人有因被囚
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强奸有因厭魅呪詛此殺傷
而有所因者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
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爲
于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
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爲無所因而殺傷故令從
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

已免雖有殺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傷不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于鬬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雖過失與鬬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于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罪遂致殺傷竊以爲律但言因犯不言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爲殺傷

所因之犯、又刑部　不得專爲殺人、即無所因之罪、
竊以謂律、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
殺與已傷已殺、自爲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
犯、然後有已傷已殺絞斬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
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
免之已傷、合爲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爲云謀殺
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
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
爲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

科遂以為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為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為律疏假設條例其于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啟姦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敕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

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以明備所爭者惟謀爲傷因不爲傷因而已臣等以爲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于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葢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尙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于人損傷尙有可償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劫殺而傷者則增至于

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于毆、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入于毆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爲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于必殺、今若由此著爲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爲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

人于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特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為而不可也臣等以為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太子中允和噱曰自宰相文彥博以下皆附光議然卒從安石言至今天下非之

緣坐

小妻已嫁　未成婦　與夫義絕

夫死從子　已嫁女　父首子

無訴不緣坐　論功免坐　假貸不坐

漢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事發、丞相翟方進、大司空何武議以爲、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廷尉孔光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

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殉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紹從光議

魏時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主簿盧毓駁曰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以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欲

肆之大辟、若同床合巹之後、罪何所加、苟以白等皆

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曹操曰、毓執

之是也、引經典有意、使孤嘆息、

永年民有女幼歸于壻、壻殺之、以誣人吏、以故殺

妻誣賴論、縣令張守之曰、禮婦三月而廟見、未廟

見而死、則歸葬于家、示未成婦也、律定婚而夫犯、

論同常人、以未成婦也、宜論如常人、

沈存中內翰云、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人、州

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駮曰、毆妻之父母。即是

義絶兒子謀殺。不當復坐其妻。

宋文帝時制劫盜同籍期親補兵、餘杭人薄道舉爲劫、從弟代公道生並太功親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而謂子宜隨母補兵、尚書左丞何承天議曰婦人三從、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不合補謫、乃以叔母爲期親而令二子隨母既乖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謂其母子並宜見原。

魏夷毌丘儉族、儉孫女適劉氏、亦坐死以懷妊繫獄、

王傳程咸議曰女有三從之義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喪紀、所以與在室也、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男不得罪于他族、女獨嬰戮于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制、從之、

義熙中、武康民王延祖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斬、家人棄市、睦既自告、于法有疑、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于情理、非一人爲劫、闔門應刑、所以罪

及同產、欲開其相告、咸出造惡之身、雖父子至親、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于家、逃刑無所、乃絕大根源也、雖既糾送、餘人無應復告、合並全之、

唐徐有功為司刑丞、時有韓紀孝者、受徐敬業偽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奏稱、家口合緣坐、詔依斷絕、沒有功議駁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即無斬法、若情狀難捨、或勅遣戮、餘非此塗、理絕言象、緣坐元因處

斬無斬豈合相緣既所緣之人已則所因之罪減減止徒坐頻會赦恩今日勑斷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詔依有功議斷放由是獲免籍沒者凡數百家

中宗時李錡誅詔宗正削一房屬籍宰相召蔣乂問一房自大功可乎答曰大功錡之從父昆弟其祖神通有功配饗于廟雖裔孫之惡而忘其勳不可自期可乎曰期者錡昆弟其父若幽死社稷今以錡連坐不可執政然之罪止及錡子息無旁坐者

權梁山謀逆河南尹亞恪往案久不能決乃命宋璟

爲京兆留守、復窾其獄、一言而决、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貸于人、獄吏欲并坐貸人、璟曰婚禮索借人情有之、狂謀卒然、非所防意、使知而不假、是與爲反、貸者弗知、何罪之有、遂縱數百人、

復讐赴難之義

韓愈復讐狀　柳宗元駁復讐議

王佐公亥議　孫革論實得

柳宗元議莫誠　崔蠡

張敏議輕侮法

韓愈復讐狀右伏奉今月五日勑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敎之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辨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伏以子復父讐見于春秋見于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于律而律無其

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于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于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此百姓之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于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

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
讐、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
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
愚以爲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
周官所稱。可議于今者。或爲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
可行于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無罪
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
于官。未可以爲斷于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
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

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謹議

柳宗元駁復讐議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邽人徐元慶者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讐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于令永爲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

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爲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傳于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爲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于一而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僞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于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于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耻枕戈爲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讐人之胸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

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于罪。師韞之誅。不愆于法。是非死于吏也。是死于法也。法其可讐乎。讐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驁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讐。其亂誰救。是惑于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讐者。蓋其寃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于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讐。凡

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讐之、又安得親親相讐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此推刃之道、復讐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于禮矣、且夫不忘讐、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于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讐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王宣子佐、母葬山陰獅子塢、爲盜所發、時宣子爲吏部員外郎、其弟公衮、待次烏江尉、居鄉物色得之、乃本村無賴稽酒德者所爲、遂聞于官、具服其罪、止從徒斷、黥隸他州、公衮不勝悲憤、時猶拘留鈐轄司、公衮遂誘守卒、飲之以酒、皆大醉、因手斷賊首、胡復挺之自歸有司、宣子亟以狀白堂、納官以贖弟罪、事下給舍議、時楊椿爲給事、張孝祥安國兼舍人、書議狀曰、復讐、義也、夫讐可復、則天下之人、將交讐而不止、于是聖人爲法以制之、當誅也、吾爲爾誅之、當刑也、

吾爲爾刑之以爾之讐麗吾之法于是凡爲人子而讐于父母者不敢復而惟法之聽何也法行則復讐之義在焉故也今夫佐公亥之母既葬而暴其骨父母之讐孰大于是佐公亥得賊而輒殺之義也而莫之敢也以爲有法焉律曰發塚開棺者絞二子之母遺骸散逸于故藏之外則賊之死無疑矣賊誠死則二子之讐亦報此佐公亥所以不敢殺之于其始獲而必歸之吏也獄成而吏出之使賊陽陽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夫父母之讐不共戴天者也二子之如不

敢殺也。蓋不敢以私義故亂法。今獄已成矣。法不當死二子殺之罪也。法當死而吏廢法。則地下之辱。沉痛鬱結終莫之伸。爲子者尚安得自比于人也哉。佐有官守。則公衮之殺是賊。協于義而宜于法者。春秋之義復讐。公衮儒生尩羸如不勝相當殺賊時奴隷皆驚走賊以死捍公衮得不死適耳且此賊掘塚至十數當敗而不死今又敗焉而又不死則其爲惡必後于前。公衮之殺之也。豈得直王氏之冤而已哉。椿等謂公衮復讐之義可嘉公衮殺掘塚法應死之人

爲無罪以納官贖弟佐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罰宜如律詔給舍議是其從之

唐穆宗時雲陽縣有力人張涖欠羽林官騎康憲錢徵理之涖乘醉拉憲氣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父以涖善角觝有力不敢徒手解遂持木鍤擊其首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律父爲人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鬬三等至死者依常律伏以律令用防兇暴行貸以開教化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權買得救父難非暴擊王

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買得生被皇風、劝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勅旨、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減死一等、

柳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十二日死、準律、以他物毆傷在辜內死者、依殺人論、刺史柳宗元上狀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爲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義、中臂非必死之捨、不幸致死、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律宜

無赦使司明至當之文情或未安寄吏切惟輕之原
明嘉靖中燕民崔鑑父祐爲小賈性耆酒悅善歌者
娼嬖之每被酒輒楚辱其妻王以悅娼一日祐出市
王詬娼娼怒擊王敗其面王撫床泣欲自經鑑時年
十三自學舍歸見之撫之泣與訣鑑悲慟不自勝以
好語慰藉即潛挾白刃入娼所刺殺之以刃匿牖下
欲亡去已念恐累母若亡母無以自明還自歸會王
方被逮鑑出大呼曰殺人者我也我當死衆以其幼
不信欲舍之鑑固若不吾信殺人刃尙在是從牖下

毋老疾、是毋得釋、有司憫鑑志、以孝聞、下法司議、法司言、毋子之情、根于天性、鑑雖冒重罪、獨志在全母、情可矜、詔特原鑑、

漢張敏、字伯達、爲尚書、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章帝貰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

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寖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于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皐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

能使不相輕侮而吏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諭生臣愚以爲天地之性惟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爲災秋一物華即爲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義天下幸甚和帝從之

代死

尹次史玉　　布魯海牙　　　　鄧俊輯

毛先舒議

淮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應劭後追駮之、據正典刑、其議曰、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

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滅、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趙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燿

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災秋一木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罪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爲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劭凡爲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

泣請代死布晉海牙戒吏使擒於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殺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

明太平府民毆死孕婦律當絞其子代父受刑大理卿劉俊議曰子代父死情固可矜然婦死係二人之命究冐由伸犯人當二死之條律何由貸與其存犯法之父孰若全無辜之男詔從之

王先舒議曰父有死罪子請代可許之乎曰不可容

謂宜可以申孝子之心赦其父殺其子而旌之以勸孝謂非是子欲代父死情也而刑必加於有罪者法也法不可以情貸者也今夫人有一子即可爲後得嗣續而愍不畏死之徒敢犯法又可以代得赦即以人命律論有十子者是常可以殺九人也既殺九人又殺九子縱一凶而斃十八無辜豈非愈肆厥惡之䏧乎且犯重辟者憨也願以死代其父者天性之甚摯者也舍巨奸而戮孝子失刑已甚尤非所以爲治之道也古父戮而子與者多矣禹固未嘗爲鯀受殛

也。假令當其時。皐陶方施象刑。而禹請以己身贖父罪。堯其肯聽之哉。然則子請代父死。而法不許之。是也。若小罪或杖笞縲絏。子欲代父受者。斯聽之焉。可已。是為議。

父喪

黃欽生　　乘　澤

晉桂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依律詐取父母卒棄市荆州刺史殷仲堪曰律詐取父母卒依毆詈法棄市原此旨當以二親存生而横言死沒情事悖逆忍所不當故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詐服迎喪以此爲誕妄耳比之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

折獄龜鑑曰昔人稱郭躬推己以議物捨狀以探

情。夫推巳以議物者恕也、捨形以探情者忠也、仲

堪亦庶幾焉、苟非用法忠恕、欽生棄市必矣、此皆

俗吏所不能也

侍讀賈黯、判注內銓、時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

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為入選、始去發喪、既除服、

具求磨勘、黯曰、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

豈為孝、卒使坐廢田里、

親屬相殺

繼母殺父　孫不佐祖
殺姪不留侍　助父毆兄
父盜子財被殺
父出子死　毀父畫像

漢景帝時、廷尉上因、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絶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帝從之、

宜與殺人同者、言當用常人律、不當用母子律也、

用常人律、則人殺我父、我殺其人、復讎之義當然、特不請於司寇而擅殺、爲有罪耳。非謂更當以死抵之也、或言宜與殺人同云者、雖不以大逆論、仍用殺人者死之法、此誤解也、夫旣曰母恩絕矣、則明其爲不共戴天之讎人矣。殺不共戴天之讎人。又仍以殺人之法律之。則其父之死、將竟置之不問乎。無是理也。又按此五字、本之通典、一本作是父讎也四字、文義較明、

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

逆、孔季彦曰昔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爲親、禮也、夫絕不爲親、卽凡人耳。且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日、母名絕矣、方之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當以逆論。人以爲允、

元嘉中、剡人黄初妻趙、殺其子載妻王、遇赦、王有父母及男稱、吏按避讐法、徙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本情理自然、非從天墮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同形氣、稱之于載。卽載之于趙。雖云三代

合之一體、豈有分哉。稱雖創鉅痛深、固無曾祖之義。
古人所謂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稱可讐趙、當
何以處載乎、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皐
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
鍔、不與二祖同戴天、則石碏耗侯、何得純臣于國、孝
義于家矣、舊令殺人父母徙二千里、不施之父子祖
孫、趙當避王朞功二千里外爾、又令云、凡流徙者同
籍親近欲相隨聽之、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
撤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惟內愧終身、稱惟況

則沒齒孫祖之義固不得絕也、

折獄龜鑑曰、防年得絕其繼母、以父故也、稱不得絕其祖母、亦以父故也、寃痛之情、或伸或屈、天理存焉、法乃因而制之也、

宋林從周充開封府推官、民有殺其兄二子以規其財者、長被劍即死、其幼走以免、事發獄成、以母年八十、法當留侍、從周議使無狀子居母側、以變其幼孤必無全理、且孫雖稚、亦能爲祖母養留之惠、不可、讀癸未畢章獻太后遺領之曰、人情當如此、命配海

然、

永樂初、高郵民父年老、其長子不聽教命、欲擊之而力不能制、夜以次子往助、長子竟斃於父、刑部論次子准弟毆兄死罪律、父准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禮毆殺律杖九十、收贖、奏上曰、法原於情、其議未當、命蹇義等再議、議曰、次子從父命、力執兄、初非有殺兄之意。其罪但不能乞免兄之死於父耳、上命免次子斬罪、謫戍邊、其父免贖、

大司農張晉爲刑部時、民有與父異居而富者、父夜

穿垣、將入取貲、子以爲盜也、瞯其入、撲殺之、取燭視屍、則父也、吏議子殺父不宜縱、而實拒盜不知其爲父、又不宜誅、久不能决、晉昝肇曰、殺賊可恕、不孝當誅、子有餘財而使父貧爲盜、不孝明矣、竟殺之、

唐竇參、初爲奉元尉、男子曹芬兄弟隸此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恚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衆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殺之、

杜鎬侍郎、兄仕江南爲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爲近親所證者、兄疑其法未能决、形於顏色、鎬尚幼、問知

其故、輒曰、僧道毀天尊佛像、可以比也、兄甚奇之、

償失官物

司馬芝　韋丹　孫甫

張詠　馬亮　胡則

趙師民　姚奐　曾公亮

魏志、司馬芝、字子華、爲大理正、有盜官練者、置廁中、吏疑女工收付獄、芝曰、夫刑罰之失、失在苛暴、今先得贓物後訊其辭、若不勝掠、以致誣伏、則坐致寃濫。太祖奇之、遷甘州太守、

唐韋丹、字文明、鎮江西、有倉吏主掌十餘年、數盈五十萬斛、因復量、欠三千石、韋憫之曰、主掌十餘年、欠

三千石必不自取而費也。必爲權要者所須。乃假令搜索家私文案驗之、其分用明曆具在、因輸示諸吏曰、爾等恃以威權取索于倉吏、吏之鈌也、豈獨陪填又將代爾之罪、令各據其所得、限一月納足、則舍爾罪、羣吏頓首曰、君侯必至明察、下某等合當刑責、償捨重罪、則陪填不恨矣、既足、倉吏釋錮而歸、

折獄龜鑑曰、侵盗官物、其入已及與人罪等耳、然入已之情、貪于貨利、是君子所疾也、與人之情、迫于權勢、是君子所矜也、夫州吏之脅取、倉吏之盗

與豈不知法、但幸其不敢耳、以其可矜而宥倉吏

則不可獨加州吏罪、因并宥焉、且欠負陪塡既已

足矣、亦有可恕之道、則置而不問者、乃許其悔過、

非縱惡弗治也、

孫甫爲華州推官、州倉粟惡、吏當追陪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米舂之、可棄者十幾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繫所陪幾數十萬而已。紘薦甫遷職、

張詠再知益州、先有百姓告論官藥院大破色料、偷

贓入閤禁四十餘人前政不能決詠雖慮問詞告事者汝是陳利便人今立料官物合幾何對曰使若干詠曰甚善可作相便狀來判令今後依所陳利便施行不得有違主典各杖六十餘並放

馬亮通判常州吏有盜失官物者械繫妻子千連數百人亮一切縱去許其自償所負不踰月而盡輸之

丁晉公談錄曰眞宗朝因晏有親事官失却金楪一片左右奏云且與決責上曰不可且令尋訪又奏只與決小杖上曰自有尋訪日限若限內尋得

只小杖亦不可行也。至尊守法尚爾、臣子理合如何、

折獄龜鑑曰、常州之吏、亡失官物、盜限滿求不得、于法當決罪者也、然欠負亡失、要在備償、苟能償矣、何必刑其人、破其家、而後為快乎、韋丹之理欠負、馬亮之理亡失、責以填納、恕其違犯、誠君子之用心也、

胡則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亡。吾豈重

貨而輕數人性命止籍爲羨餘

劉承規留後嘗督封禪漕運有鑄錢監工匠訴前後官吏盜銅鍮地數千斤承規佯爲不納密遣人發取送官餘無所問

趙師民知耀州民有犯鹽鐵禁者乃曰障其利而罪之是罔民也一切不問

姚與監益州交子務時發姦隱幾萬緡主吏皆當死與請於使者願發其所欺而無及賞典出是得全者衆

曾公亮在政府時毎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銀沙發民田中有强盜者大理論以死公亮獨謂此禁物也取之雖盜與盜民家物有間罪不應死下有司議卒比劫禁物法盜得不死先是金銀所發多以强盜坐死自是無死者

相傳廣東布政佟一日盜庫銀元寶數十錠詰守者將置之法守者哀乞立限訪賊越數日見庭有蟻甚多而大隨其穴掘之得數斗精光壯碩聚火燒之皆銀也較所失僅少數兩耳守者得白康熙

二十六年事吾鄉張元夫至自廣東爲言如此古

聞[illegible]食刀劍者矣。今聞蟻食銀其爲妖耶。記此俟

訪。

家財

張詠	張齊賢	鍾離意
李昉	杜杲	何武
張詠	奉使者	李晃
柴紹炳	養子歸宗議	

宋張詠知杭州、有沈章訟兄彥割家財不平、公摭而遣之、後半載、公因行香過其所居、召章家人并彥家人對立、謂彥曰、汝弟訟汝言汝治家掌財久、伊幼小不知多少、汝分之不等、果均平乎、不平乎、彥曰均、問章、章曰不均、公謂彥曰、終不能滅章之口、兄之族入於弟室、弟之族入於兄室、更不得入室、即時對換、人

服公明斷、

眞宗時、戚里有分財不均者、因入宫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能服、宰相張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决也、臣請自治之、坐相府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分財多、汝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供狀結實、乃召兩吏趣徙其家、令甲入乙舍、乙入甲舍、資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卿莫能定也、

漢烏程男子孫常、弟並、分父產、各得田十頃、並死、歲

饑常稍稍以米粟給並妻子後追討直作券取其田並兒長大訟之掾史議曰並兒遭餓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也比部督郵鍾離意曰常身爲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稍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姦路貪利忘義請奪常田畀並妻子從之

宋廣安軍民安崇緒訴繼母馮嘗與父知逸離今來占奪父產欲與己女令親母饑餓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下臺省集議右僕射李昉等議曰據法寺斷非是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安崇緒親母崇緒

本以田業爲馮強占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則知逸負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干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又不乏養所有罪犯並准赦原詔從昉等議

六安縣人有婁其妻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子謂妾無分法杜杲書其牘曰傳云子從父令律曰違父教

令是父之言爲令也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守志則可或去或終當歸二子部使者季衍覽之擊節曰九州三十三縣令之最也

漢沛郡有富翁家貲二十餘萬子才年三歲失其母有女適人殊不賢翁病困爲遺書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付還之其後又不與劍兒詣郡陳訴太守何武錄女及壻省其手書顧謂掾吏曰此人因女性强梁壻復貪鄙畏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與女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決

斷限年十五者度其予智力足以自居矣度此女必
復不還其劍當關州縣得見申轉展其思慮深遠如
是哉恐奪取財與兒曰敝女惡壻溫飽十年亦已幸
矣論者大服
張詠知杭州杭有富民病將死其子三歲富民命其
壻主家貲而遺以書曰他日分財以十之三與子而
七與壻其後子訟之官壻持父書詣府詠閱之以酒
酹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
子死汝手矣乃命三分其財與壻而子與七

有富民張老者妻生一女無子贅甲於家久之妾生子名一飛才四歲而張老卒張病時謂壻曰妾子不足任吾財當畀汝夫婦爾但養彼母子不死溝壑足矣乃作券書云張一非吾子也家財盡與吾壻外人不得爭奪壻據有張業不疑後妾子壯告官求分壻以券呈官遂置不問他日奉使者至妾子復訴壻仍執券赴證奉使者因更其句讀曰張一非句吾子也句家財盡與句吾壻外人句不得爭奪曰爾婦翁明謂吾壻外人爾尚敢有其業耶詭書飛作非者慮彼

幼爲爾害耳。於是斷給妾子。人稱快焉。

李晃謂崇安簿。縣民謝叟無子。養他姓兒以致富。後婢生一兒。叟垂死。戒曰。吾故貧。皆汝兄佐吾致富。分財當優之。後婢兒稍長。詣官乞還兄姓。令欲判可。晃詰婢兒不服。更訴于州。蔡襄爲還使閉赴崇安。晃迎曰。法順人情。今與人同艱辛以致豐裕。欲終奪而寠之。殆非所以順人情也。襄曰。非主簿。吾幾悞任法矣。即具奏論。朝廷是之。著爲令。

柴紹炳養子歸宗議曰。禮。異姓不相爲後。盖神不歆

非族以他人之子承祧與斬其祀等故春秋書莒人滅鄫是也律有立適子違法一條中云凡無子而乞異姓人子爲後及以巳子與人爲後者罪惟均其子歸宗是則養子爲後有亂宗之嫌君子設遇此等斷當敎歸所生以復其姓必矣然而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其間事勢亦有經變難以畫一論也故律又曰在三歲以下收養者許從其姓但不得便立爲後葢以此人幼穉未識所生無復姓之道而養父仍當自立其宗差獲並全耳然其意本爲勳貴之家冐姓襲爵

而設也若事殊骨膚情均式穀亦既許從其姓雖不
承祧已同親禰假令所養之家旁支悉斬無可援繼
便以養子爲嗣生事死送不猶愈乎故律文於婚姻
條有乞養男女之說是又明爲單傳絕嗣者善通其
窮矣況子於父母恩稱罔極生之育之亦各載千古
人有四孤之說若棄而不收立同溝瘠賴有公嫗爲
之存活即非遺體事儔所天此不得以育之之恩輕
於所出也明矣故趙武報程嬰存孤服喪三年爲之
祭邑春秋祀之世世勿絕董仲舒斷甲乙之獄曰甲

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可知有子不能育而乞人爲子者有毛裏之屬而鮮顧復之恩則沒身不得疵其謂他人父也昔葉夢得在許昌歲歉民饑患遺棄小兒乏人收養乃爲書籍給之令依養父母斷所生不許復認葢父子本天屬亦有義合勝天者因事之變矣若在有知以往難昧所生者奈何王修以爲報生以死報賜以力古之道也然長育本生恩義並重其間又當因時制宜焉庾蔚之曰使所養之父有後可立當爲置後而還本宗喪之如同居繼

父服齊衰周、若所養無後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俟已有子、以後其父未有後之先、則立室以祀之是也、此論近情通俗、然在今則依律歸宗、更無敢異者、要之善處始終不負長育、豈容一朝决去以爲是哉、昔范仲淹少孤、隨母改適朱氏、遂冒其姓、長仕於朝、奏復本姓爲范、念繼父之恩、特囘已官爵以贈之、其子姓亦加存恤、亞於同產、庶幾兩得之矣、後之君子、身遇此事、自當以木本水源爲重、而撫育恩勤、亦不得輕、則復姓置後、制服崇報、皆衡

其殺急處之出全斯爲變而不失其中者乎若夫爲人父母者既以螟蛉爲諱當無遽免之懷乃貧難則推以與人成立即奪之歸已使爲子者進退維谷首尾衡決吾不能爲若人解也故始類子胥寄子之言終有驃騎拜父之事猶宜功所養一辭再三讓庶幾合于禮矣夫

誣昏

或有以女子許人者徒以言語而無所据後其人不欲女女將更嫁之其男家訟於官官斷而歸之而初無一物之是憑也然羣頌聽訟者以爲能悖倫而維風毛先舒曰不然古婚姻之禮重矣大矣所謂合二姓之歡以爲宗廟之主者也聘則爲妻犇則爲妾犇者禮不具也故古者六禮不備則貞女不行是故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雖速我訟亦不汝從言求成爲室家之禮未嘗足也是豈可恃偶爾之辭而遽謂

聘之已定者哉雖男女婚嫁元無可以漫許之理漫許者固不得爲無過而乘人飲食醉飽之餘矢口談笑執彼一言同於壹與之齊之勿可改斯則非禮之甚者也何者凡人數金之假必有質劑肥券之速亦須折簡男女居室是何等事假令求者誠求許者洵許自應於已諾之後訂爲定約古有納采問名納吉諸事今俗率從畧然亦必有拜允之禮請媒定議然後擇吉偕媒具莊帖登女家之堂而拜其許允焉女家仍具帖來答拜若是雖未盡與古禮合亦庶幾乎

敬慎其事而昏因可言定已使其一言相許之後彼乃漫不求婚併所謂拜允亦置不行則非但輕褻亙禮是固弁髦吾諾而不欲成婚媾之好也女氏前言之不踐亦宜矣豈有辨哉且古人於納采問名之後猶須待卜卜而不吉仍不成婚故先儒曰必卜廟得吉兆婚姻之事然後定豈其奢一箭借一拜薄物之不行而遂可要人之子女者周禮仲春之月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蓋謂及時或過時而夫家不能備禮者則許其奔蓋通人情而從其權耳然他時猶

禁之所謂敬愼重正昏禮也然止云不備則猶有禮也者若都廢拜允則全乎無禮矣全乎無禮而官猶爲之判合是助成其人之無禮而要人以必犇也且既無憑藉則豈無搆造無稽無𥳑豈容輕聽廢典禮之大而長姦詐之風婚姻道苦於斯爲甚故予謂折此等獄者必訊其某年月日曾經彼此拜允與否有媒有証仍須有原帖灼据方可斷合而懲其悔婚者否則竟以誣告坐男氏加之罰斯則所謂悖倫而紕風者也或既有成議而女氏反拒男家謂直須行聘

無庸拜允如之何曰此其口諾而心不諾不聘則便于又顧而之他且將要之昔周公曰儀不及物惟曰不享子曰先財而後禮則民利夫拜允禮也儀也行聘財也物也若斯人者固輕儀重物先財後禮而又預懷貳心吾豈復與之爲昏因也哉

嫁母

蔡京　蘇寀　張唐卿

杖母骨　華亭尹判詞

毛先舒嫁母不歸說

蔡京在告、有某氏嫁兩家、各有子、後二子皆顯達、爭迎養其母、成訟、執政不能決、持以白京、京曰、無難、第問母所欲歸。遂一言而定、

蘇寀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有父死而母嫁者、後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祔於父、法當死、寀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可與發塚取財者比。上請、得减死、

折獄龜鑑曰侯臺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死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輙盜發塚取其棺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讞請著於令此乃用衆所請爲例者盜母與後父同穴而葬於是發塚取之故論以斲墓見尸之法而請之僅得減死也

張唐卿通判陝州民有母再適人而死者及葬其父乃盜母喪同葬之有司請論如法唐卿曰是知有孝而不知有法耳遂釋之以聞

龜鑑曰此則異乎衆所請者盜後夫尚在而母死

未葬、獨盜其喪以歸、非發塚取棺、則法亦輕矣、雖釋之可也、

五代時、有一婦夫死、子幼而再嫁、又生一子、婦死、二子俱長、前夫子遂盜母骨、欲與父合葬、後嫁之子相爭訟於官、官使吏挈婦之骨置庭下、乃曰、此婦有子。夫死不能守義。致令二子相爭。可杖一百。將撲之、後嫁子奔庭下泣告曰、不孝子願代受杖、官曰、此子是也、遂斷與之、

卓亭有寡婦、棄其孤兒再嫁、富室又生一子、及其死

也前夫之子爭葬之覺之縣君君判其詞曰生前再醮已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壙難見前夫之面。斷令後夫之子葬之

毛先舒嫁母不歸說曰郊特牲之記昏禮也以爲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始皇會稽文云有子而嫁倍死不貞又云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淸此秦治之近古者也其誅嫪毐殺二子於法爲宜卽太后得罪先王而致召亂遷之卽謂過差當不儕於大悖之例茅焦之諫遷雍可爾而云車裂假父囊撲

二爺是何言哉君子之事親雖曰無方而實有道果如焦言則猗嗟可無譏而凱風可不作矣此豈明于禮義者乎乃若母已別嫁而後復迎母以歸死合葬父墓祔於廟者亦有父死而迎出母以歸事葬亦然人以爲孝不知見絕於宗廟祖父者無復入之道檀弓所謂庶氏之母死何爲哭于孔氏之廟矣於廟且不可而况于入之哉子夏氏之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爲是舉者幾於知母而不知

又尊稱尊祖之謂何昔漢武帝外祖母始嫁王仲生王太后仲死更嫁田氏後武帝尊之爲平原君及其薨也仍從葬於田氏蓋以天子之勢太后母之貴何施不得而終不奪之以復歸於王者蓋以大義所在故也則忘親背禮而私反之者天下之大不孝也稱之者其亦未聞子思教白之旨何廣思子之賊與夫亭子辟葬母之說者歟不但繆于聖人蓋亦始皇之罪人已

天下理一定也婦人已再適則何識之有知以貧

富爲去就而已矣或兩子皆富且思東家食而西
家宿者有之蔡京問母所欲歸此特胸無定見而
爲姑息之愛非理之正也其以杖骨試誠否歸之
後嫁子似矣然則前子請代將歸諸前子乎兩俱
請代將誰歸乎斯又何以爲說盜葬非發塚是也
華亭之斷于是有定論焉若夫後子不給前子富
繼粟繼肉致腳致襪不匱之錫亦所謂孝子者非
耶○明律正宗比附條田父云母改嫁生子母死
前子盜母葬父墳內係不應從重論矣

主僕

羅點　李孝壽

羅點爲浙西倉攝平江府有從主訟其僕欠錢者寃問已服而僕黠狡反欲汚其主乃自陳嘗與主饋之姬通旣而訪之非實於是令僕自供奸狀因判云僕旣負主錢又汚主婢事之有無雖不可知然自供已明合從奸罪宜斷徒配施行其婢俟主人有詞日根究聞者莫不快之

李孝壽知開封有舉子爲僕所陵忿甚縛之作狀欲

送府寫同舍勘解人之稱去自取其狀戲學孝壽押字判曰不勘案決臀杖二十翼日其僕竊狀走府曰秀才學知府判狀私決人孝壽令追之既至具陳所以孝壽翻然謂僕曰如此秀才所判正與我同眞不用勘案命吏就讀其狀如數決之是歲舉子會省試于都下數千人凡僕聞之皆畏戢無敢肆者

發塚

沈亮議　新都盜葬　柴紹炳燒棺解

毛先舒開棺議

元嘉中、歷陽人有盜發冢者、吏議近村符伍罪、與遭刧不赴救同坐、征虜參軍沈亮議曰、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亾犯死、故律之嚴科、然發冢之姦、必銜枚以晦迹、刧掠之黨、必讙呼以見威、故起兇赫者易應、潛深害者難知也、且山原爲無人之鄉、丘隴非常塗所踐、督實劾名、理與刧異、至於防救、不得比之鄉村、宜除符伍之坐、而結罰之科、域之以鄰界、相去百

少內赴告不時救科一歲刑病餘日筆曰萬曆中新都某以椎埋事覺其計甚巧秘凡世家舊塋素稱吉兆者從數十步外鑿地道穿隧抵塚中攜枯骸出以新者納之其封樹屹然如故經營累月而人不知售此術數十年起家累千金世冑鉅族多被盜掘新瘞者亦往往發福有驗事露捕其家骨殖纍纍俱有題識吁嗟何可令孝子慈孫見也有司欲置上刑竟為主使勢家所庇不盡法夫擇兆本所以安親之體魄也至為穿窬之行遺骸安耶

否刑況事屬曖昧、其所攜者未必從塚中出、所納者、亦未必從塚外入矣、微福之心一萌、置其親於不可問之地、亦甘心焉、四時登隴展祭、無從舉行、若敖之鬼不其餒、而若賊人利己、心術天理、又無論矣、鄉有高大參者、其塋頂亦被盜瘞、止於改遷擬徙而已、余行此等事大干法紀、地師守墳人主謀知情者宜以開棺論、盜瘞者宜以不孝論、不二年、高大參遂亡、相繼買者六命、流毒亦慘矣、